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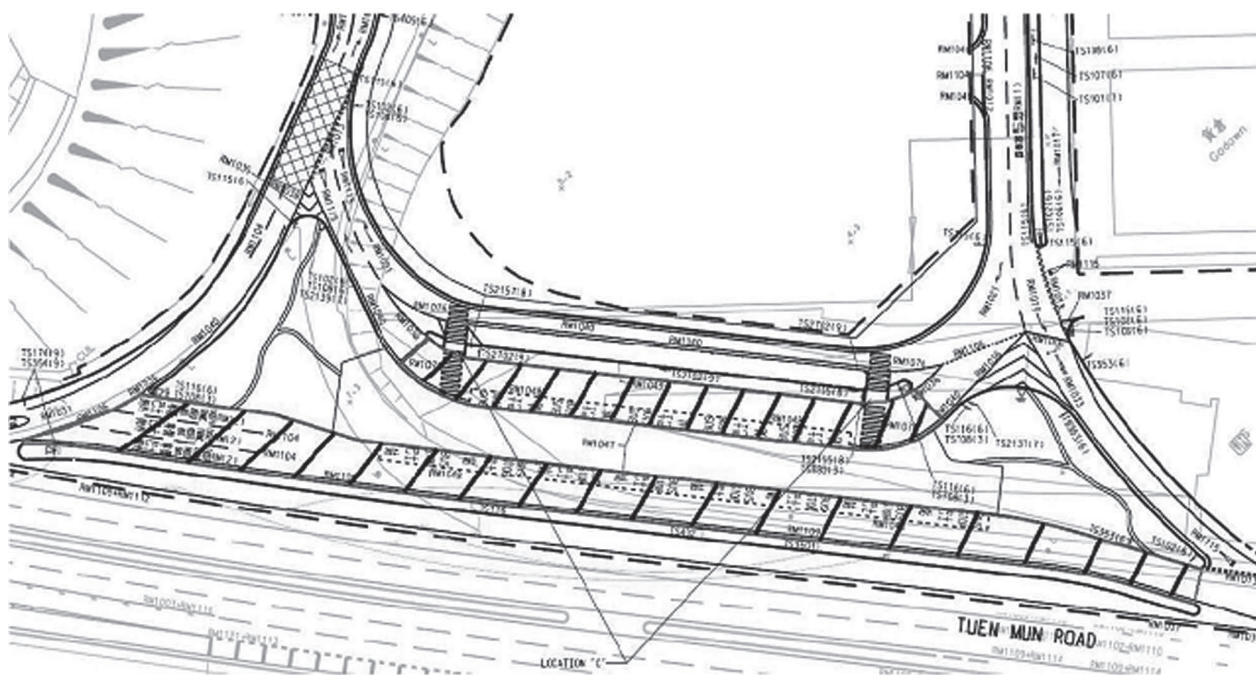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, 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內的兩個巴士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有關禁區。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

SCHEDULE 附表



TUEN MUN ROAD BUS-BUS INTERCHANGE  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